

古代衙门

中国古代社会百态

.....

殷啸虎/著

東方出版中心

中国古代社会百态

古代
衙门



殷啸虎/著

東方出版中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代衙门/殷啸虎著. —2版. —上海: 东方出版中心,
2008.1

(中国古代社会百态)

ISBN 978-7-80627-122-3

I. 古… II. 殷… III. 国家行政机关—中国—古代
IV. D69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95392 号

古代衙门

出版发行: 东方出版中心

地 址: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

电 话: 021-62417400

邮政编码: 200336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

开 本: 889×1194 毫米 1/32

字 数: 182 千字

印 张: 8.25

插 页: 2

印 数: 0,001—3,100

版 次: 2008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80627-122-3

定 价: 20.00 元

内容提要

本书系“中国古代社会百态”丛书之一。

衙门是中国古代政权直接管理地方行政事务的机构所在,它往往能集中反映地方政府的行政设置、事务处理、官民关系、世风民情及官府内幕。全书共分九大类,具体涉及古代衙门的地方官员、衙役、幕僚、讼师、公堂办案、监狱黑幕等主要情况,除展现了古代衙门的一般概况外,还披露了封建官府上下勾结、任情滥断、鱼肉乡民的丑恶现实。全书资料丰富,叙述生动,不仅能为广大文史爱好者提供古代衙门的相关知识,而且还对法律工作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前言

……两扇沉沉的大门缓缓推开,现出了阴森森的公堂:公堂上,“秦镜高悬”(后又写为“明镜高悬”)的匾额高高悬挂;公堂左右,“肃静”、“回避”的牌子令人肃然起敬;公堂正中,官老爷正襟危坐,惊堂木拍在案上,唬得人心惊胆战;公堂两旁,三班衙役持棍肃立,一声“威武”,喝得人魂飞魄散……这,大概便是大多数人对衙门的最直观的了解了。

衙门是古人对官府的俗称。“衙”字本写作“牙”,《诗经·小雅·祈父》上说,“祈父,予王之爪牙”,祈父是周代的官名,即司马,职掌武备,好比是猛兽的坚爪利牙。所以军队的大旗被称为“牙旗”,军营的营门也被称为“牙门”。魏晋南北朝时,由于战争频繁,军政合一,军事长官常常在军营内处理民政事务。这样一来,久而久之,牙门便成为官府的代称了。后来人们又讹“牙”为“衙”,称为“衙门”。而它原来的意义,却渐渐被人们所淡忘,以至于鲜为人知。

古代衙门作为国家事务的管理机构,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,大概要算是地方衙门了。而在地方衙门所管理的事务中,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,一是钱粮税收,一是审理案件。除了这两件事以外,百姓可能一辈子都不会与衙门打交道。而这两方面,又恰恰是地方衙门的主要职能。尤其是审理案件的活动,

具体体现了衙门的“权威”。而衙门的习气、衙门的办事作风等等,也都通过案件审判活动表现出来。所以,要了解衙门,必须先了解地方衙门;而要了解地方衙门,又必须先从地方衙门审判案件的活动入手。这,也正是本书的基本出发点。

衙门虽然只是一个办事机构,但是,它又是古代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缩影,涉及的范围和内容非常广泛。仅仅从衙门的审判活动而言,衙门官吏在审理案件时徇私枉法、任情滥断,可以说是一个普遍现象,但是,如果我们翻开史书,却不难发现,历朝历代的封建统治者,无不把对衙门官吏断狱责任的要求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。可为什么冤假错案却偏偏史不绝书呢?同样,衙门官吏贪赃枉法,可以说是社会的一大“公害”,“千里为官只为财”,被一些人奉为做官的信条;“三年清知府,十万雪花银”,被视为是天经地义;可是,历代的封建刑典中都明文规定,对贪赃者严惩不贷。明太祖朱元璋甚至用剥皮、抽筋的手段来对付那些贪官污吏,可贪赃现象不但没有根除,反而愈演愈烈,连朱元璋也无可奈何地说:“我想杀尽贪官污吏,却怎奈他们朝杀而暮犯!”其间的症结又在哪儿呢?再者,衙门办案,或是去衙门打官司,为的都是讨一个“公道”,可为什么百姓们却对衙门怀有一种“恐惧感”,以至于宁愿吃亏,私下和解,也不愿去衙门打官司呢?……所有这些问题,在读了本书之后,相信会得到一些启示。

由于古代衙门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多,本书只能通过表面的叙述、介绍,给读者勾勒出古代衙门活动,尤其是衙门审判活动的基本情况。所以,一些比较深奥、复杂的理论问题,虽然极有学术研究、探讨的价值,也只能忍痛割爱,不在本书中涉及了。此外,从古至今流传下来的有关衙门的史料虽然为数不少,但其中大多数的“正史”和“官书”经过封建史官和史学家们的削

删、修饰,早已面目全非,很难使我们对古代衙门情况有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为此,我们不得不求助于那些“野史”。所幸的是,在古人的笔记与小说中,记载了大量的有关内容,虽然不能看作是“信史”,但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衙门活动的情况,尤其是揭露了衙门的黑暗。所以,对于这些内容的大量引用,相信读者也是能够理解的。

有关古代衙门的史料与记载多而凌乱。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,参考了大量的史籍和有关书籍。在此,也对这些书籍的作者和编辑、整理者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殷啸虎

1996年10月

目 录

前言 / 1

一、衙门中的“父母官” / 3

1. 破家知县,灭门知府 / 3
2. 衙门中的“四爷” / 7
3. 千里为官只为财 / 10
4. 从“下马常例”说起 / 13
5. “昏官”种种 / 15
6. “难得糊涂”的“父母官” / 18
7. 衙门中的“护官符” / 21
8. 衙门中的“黑吃黑” / 24
9. 公门中好修行 / 26
10. 衙门为官的“权术” / 29

二、衙门中的胥吏 / 34

1. 与胥吏共天下 / 35
2. 案牍一字重千金 / 38
3. 胥吏的敛财术 / 41
4. 胥吏的弄权术 / 43
5. 清官难逃猾吏手 / 46
6. 称霸一方的豪强 / 49
7. 胥吏盗贼本一家 / 52

8. 被“玩弄”的胥吏 / 55
9. 衙门中的“良吏” / 57
10. 胥吏出身的名臣 / 60

三、官错吏错,差人不错 / 64

1. 三班衙役种种 / 65
2. 公差们的“生意经” / 67
3. 如狼似虎的捕役 / 70
4. 拿人钱财,替人消“灾” / 73
5. 板子上面做文章 / 75
6. 与死人打交道的仵作 / 78
7. 衙门里的“门政大爷” / 80
8. 能察善断的捕快 / 84
9. 差役的“苦处” / 87

四、衙门中的“绍兴师爷” / 90

1. 无幕不成衙 / 90
2. 多谋善断的“老夫子” / 94
3. 无名有实的审判官 / 98
4. 幕友的“四救四不救” / 102
5. 绍兴师爷的断案术 / 106
6. 绍兴师爷的钻营术 / 109
7. 难以驾驭的西宾 / 112
8. 难侍候的“东家” / 115

五、衙门中的办案方法 / 118

1. 从“法”字说起 / 118
2. “五听”与察言观色 / 122

3. 从黄霸巧断争子案谈起 / 126

4. 由“情”到“理”的推断 / 129

5. 微服私访的背后 / 132

6. 欲擒故纵获真凶 / 135

7. 据证办案的是与非 / 139

8. 兵不厌诈巧破案 / 142

9. 游戏断案种种 / 144

10. 大辟之狱, 自检验始 / 147

六、“秦镜高悬”的背后 / 150

1. 衙门一入深如海 / 150

2. 重刑之下, 何求不得 / 153

3. 滥刑杀草菅人命 / 157

4. 逞自信先入为主 / 159

5. 将错就错杀人灭口 / 162

6. 官吏一气栽赃陷害 / 164

7. 一言竟招飞来横祸 / 166

8. 无辜反被无辜误 / 168

9. “能吏”成名的后面 / 170

七、总教泉路怨非刑 / 174

1. 一杖下, 一道血, 一层皮 / 174

2. 压踝·夹棍·杠子 / 177

3. 十指连心说拶指 / 180

4. 孙悟空的“紧箍” / 183

5. 大枷·立枷·站笼 / 185

6. 失衡的“天平架” / 187

7. “请君入瓮”说火刑 / 189

8. 酷吏们的新发明 / 191
9. 差役的“私刑” / 193
10. “五毒俱全”的刑讯 / 195

八、讼师与息讼面面观 / 198

1. 屈死莫告状 / 199
2. 息争讼以和乡里 / 202
3. 调解“和息”的背后 / 205
4. 从邓析被杀谈起 / 208
5. 是非纷纭话讼师 / 210
6. 一语可以销案 / 213
7. 幕后的辩护士 / 216
8. 讼师伎俩种种 / 218
9. 愚弄乡民的恶棍 / 221
10. 捉弄官吏的讼师 / 224

九、人间地狱 / 228

1. 形形色色的监狱 / 229
2. 五花八门的狱具 / 231
3. 监狱里的“催命判官” / 234
4. 横行不法的狱霸 / 237
5. 蒙难的女囚 / 240
6. 难以超脱的冤魂 / 242
7. 地狱里的“天堂” / 245
8. 黑牢中的吟唱 / 247
9. 来自地狱的抗争 / 250

新版后记 / 254

古代衙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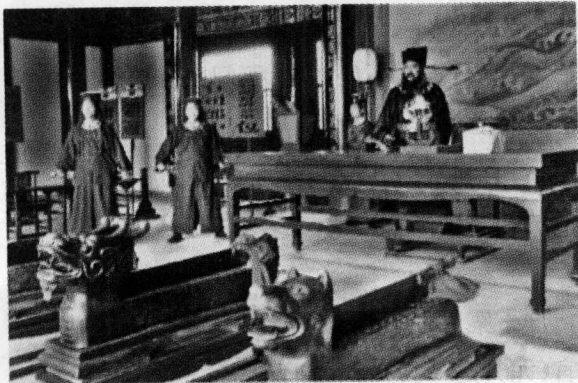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 衙门中的“父母官”

在古代各大大小小的衙门中，与普通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，就是那些地方上的府县、州县衙门。在百姓们看来，衙门就是国家权力的象征，衙门中的官员就是行使这些权力的代表。他们管理着地方上的一切事务，掌握着百姓的生杀大权。百姓称县官为“老父母”，称知府为“老公祖”。他们就是衙门的化身。所以，要说衙门，首先就要说说这些衙门中的“父母官”。

◎ 开封府大堂

1 破家知县，灭门知府



在古典小说《水浒传》中豹子头林冲持刀误闯白虎节堂，被高太尉下令解往开封府审讯一段里，是这样描写府尹（知府）的：

绯罗缴壁，紫

绶卓围。当头额挂朱红，四下帘垂斑竹。官僚守正，戒石上刻御制四行；令史谨严，漆牌中书低声二字。提辖官能掌机密，客帐司专管牌单。吏兵沉重，节级威严。执藤条祇候立阶前，持大杖离班分左右。户婚词讼，断时有似玉衡明；斗殴是非，判处恰如金镜照。虽然一郡宰臣官，果是四方民父母。直使囚从冰上立，尽教人向镜中行。说不尽许多威仪，似塑就一堂神道。

这一段文字，写尽了知府的威严。

在古代大大小小的各种衙门中，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，就是负责管理地方事务的府(州)、县衙门。中国古代司法行政不分，地方衙门的长官集行政、民政与司法大权于一身。兹以上面提到的宋朝的地方衙门为例：据《宋史·职官志》记载，知府的职责，是负责一府的户口、赋役、教化以及官吏管理，主管地方司法。小事则专决，大事则禀奏；知州负责一州的财政、民政与司法事务；知县负责一县的民政治安，平决狱讼。概括地说，凡是地方事务，几乎都由衙门长官一手包办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清朝人将知府称为“公祖”，将州县官称为“父母官”！

衙门长官的职责中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，大概要算是司法审判了。古代的司法审判事务，从调查、勘验、取证，直到审讯、判决，几乎全由地方衙门长官负责。不仅如此，衙门中的监狱，也是由衙门长官负责管理的。因此，用现代的名词来说，衙门长官结合了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验尸官以及典狱官的职责于一身。具体来说，衙门长官的司法审判职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第一，勘查检验。民事、刑事案件发生后，勘查现场、检验尸体等工作，必须在衙门长官(尤其是知县)的主持下进行。例如，

当凶杀案件发生后,知县必须亲赴现场,指挥衙役进行现场勘查和取证、验尸等。

第二,缉捕人犯。当凶杀、盗窃等案件发生后,由衙门长官签发缉票(逮捕令),督派衙役缉捕人犯。

第三,羁押、监禁人犯。犯人被逮捕后,或民事案件当事人被传到后,是否羁押、监禁,都是由衙门长官做出决定的。

第四,审理案件。审理案件是衙门长官的主要职责。所有案件的审理,必须是由衙门长官负责的(关于这一点,将在后面具体介绍)。

第五,宣布、执行判决。对地方衙门长官判决案件的权力,各个朝代规定并不完全相同。汉代地方衙门长官权力较大,死刑案件可以直接判决并执行;宋朝州衙对流以下案件(包括“刺配”案件)可以直接作出判决并执行,死刑案件须由中央司法机关核准;清代地方衙门权限相对较小,徒以上案件须报上司层层复审,但事实上,一则地方衙门的判决意见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的影响,二则死刑案件的执行,也大都仍由地方衙门行使。

由于地方衙门操一方百姓的生杀大权,因此,人们将地方衙门长官称为“破家县令,灭门知府”,又称“杀人的知州,灭门的知县”!

据《封氏闻见记》记载:唐朝有一个叫崔立的人,出任雒县县令。县里有个姓陈的土豪在县衙中当县吏。虽说他是县令的部属,但由于历任县令都得过他的好处,所以都以平等礼节与他往来,从不把他当属下看待。崔立上任后,他自然按老规矩与崔立相见,可崔立见一个县吏居然敢和他平礼相见,不禁大怒,立即命衙役将他拖出去,当场乱棍打死。陈氏子弟得到这个消息后,大惊失色,几十人聚集在县衙前号咷大哭,要找崔立评理。崔立一见,干脆一不做二不休,派兵将他们围住,统统抓起

来,全部处死,不曾走掉一个。

虽然封建法律对衙门长官的权力与职责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,尤其是自唐、宋以后,对衙门长官的司法权作了较多的限制,但这并不能抑制衙门长官的肆意专横,连那些号称从政清廉的“能吏”也不例外。北宋名臣张咏为崇阳知县时,见一个县吏从库房里出来,耳鬓旁的头巾上挂了一枚铜钱。张咏一问,原来这是库房里的钱,不禁大怒,下令对他杖责。县吏不服气,说:一枚铜钱有什么了不起,就算你能杖我,也不能杀我。张咏一听,马上提笔写了一张判决书:“一日一钱,千日一千,绳锯木断,水滴石穿。”写完后,亲自用剑砍下了县吏的头。

仅仅因为被顶了一句,就将无罪的县吏处死,由此可见衙门长官专横之一斑了。他们杀起人来如此随意,处罚起人来更是随心所欲。小说《官场现形记》中,有一位署理兴国州知州瞿耐庵,他刚往州衙接印上任,便遇到一个穿丧服的百姓王七拦舆告状。按理说,受理民间词讼是知州的法定职责,但瞿耐庵却认为第一天上任,就碰到这么个告状的,未免太不吉利。仅仅是为了除除“晦气”,他便下令将王七拉下去痛打一顿,只见两旁差役一声吆喝,犹如鹰抓燕雀一般,把王七拖翻在地,剥去下衣,狠命地打起来,霎时间两条腿上早已打成了两个大窟窿,血流满地。一直打了八百板,他还不叫停,倒是一旁的随从看情形不对,再打下去怕要出人命,轻轻地提醒他,他才下令放王七起来,但王七已被打得不能动弹了。瞿耐庵为除晦气,无缘无故把王七打个半死;王七却真正撞上了“晦气”,但无处说理,也只好自认倒霉了。没有死在这位瞿老爷的板子下,已是不幸中的大幸了。

虽然,自宋初以来,就称县、州长官为“父母官”,实有几人能做民之父母!